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2〕27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发展梯队的工作部署，现将《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给予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金和服务等支持措施，市镇联动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15日



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发展，结合《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等文件精神，以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市镇联动搭建瞪羚企业培育库，支持和服务入库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引领东莞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的主导力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东莞“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为科技工作落地主抓手，市镇联动建设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推动优质企业入库培育，切实“引进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企业储备和服务机制，力争到2025年，全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超过1000家，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为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遵循梯度培育、公平公正、协同创新、分类支持、穿透服务、动态管理的原则，建设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

（二）强化属地管理职能，各镇街（园区）作为东莞市瞪羚

企业培育库建设的主体单位，制定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属地建设方案，切实做好“引进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推动优质企业入库培育，“贴身”服务入库企业。

（三）发挥创新强镇引领作用，率先开展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工作，搭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企业培育机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工作力度，在全市范围形成标杆效应。

三、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一）申报企业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的高企。

（二）截止申报通知发布时，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率不低于 5% 或毛利率不低于 10%，近两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0。

（四）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不低于 4%；拥有与核心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Ⅰ类有效知识产权累计不少于 1 件，或拥有与核心产品（服务）相关Ⅱ类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

四、入库程序

（一）受理申报。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东莞市瞪

羚企业培育库属地入库申报通知，开展政策宣传，发动组织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二）遴选审核。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入库遴选工作（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环节，可根据自身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参与遴选），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以及申报材料完整性、一致性、合规真实性等，综合评审企业发展情况。

（三）入库推荐。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出符合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的企业，形成入库推荐企业名单，原则上于每年 10 月前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四）入库备案。市科技局开展推荐入库企业抽查核查工作，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进行入库名单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视为通过公示流程，形成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市科技局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定期更新入库企业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市科技局牵头统筹东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工作，指导镇街（园区）遴选和推荐，受理镇街（园区）瞪羚企业培育库企业备案。优先推荐入库企业申报市创新型企业，原则上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申报单位应是经市科技局备案的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二）镇街（园区）负责辖区瞪羚企业培育库建设和管理，

组织企业申报、开展入库遴选、向市科技局推荐备案等；制定属地培育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对首次入库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5% 补助等扶持措施，支持入库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市镇联动优化瞪羚培育库发展机制，跟踪入库企业发展情况，深化企业服务内容，加大企业发展要素供给、资本对接、扶持保障等力度，加强科技与财税、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土地等政策的协同，形成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

（四）市镇联动深化瞪羚培育库服务措施，引导入库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技术中心、研发机构等，支持入库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围绕研究生联合培养、科技特派员等工作，支持入库企业聚集高层次创新人才，共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